

济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环委办〔2023〕31号

济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）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空气质量形势预测和分析，经研究决定，2023年12月11日12时启动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提前于13日12时解除，终止Ⅱ级响应。

请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和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水利局等10局委于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报邮箱：jyshbjdqb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6633537。

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12月13日



